



17061205A1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沈克林环检(委)字 2017 第 221 号

项目名称：康平县沈康环保建材厂年产 5000 万块煤矸石
烧结砖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康平县沈康环保建材厂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承 担 单 位：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张恩雪

校 核 人：刘桐

审核签字人：张恩雪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24-86555734

邮编：110034

地址：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 52 号 6 门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fficial seal.

- 2、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及审核签字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全部及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Full and partial copy of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ur prior written consent.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can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 6、委托方送样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The test result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delivered or sent by the client. clients need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and available information.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实验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objections to the test result should be raised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report reaches the client. Otherwise it is not accepted.

目 录

1. 前言.....	2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4. 环评批复要求.....	6
5.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2
6. 验收监测内容.....	12
7.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14
8. 验收监测结果.....	15
9. 环境管理检查.....	19
10. 结论和建议.....	20
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1. 前言

2017年6月完成了《康平县沈康环保建材厂年产5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康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做出了环评批复（详见康环审字[2017]029号）。受康平县沈康环保建材厂委托，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其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对此次验收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10月30、31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现场调查信息、企业提供的资料，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 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3) 《康平县沈康环保建材厂年产5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6) 康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康平县沈康环保建材厂年产5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康环审字[2017]029号；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基本情况

康平县沈康环保建材厂总投资 18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总占地 55900m²，其中车间占地 1800m²，料场占地 30000m²，办公用房占地 600m²，废弃旧厂房占地 1050m²，隧道窑占地 1009m²，员工宿舍占地 480m²，成品堆场占地 2000m²，其他占地 18961m²。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康平县东关街道三台子村，厂区中心点作为东经 123° 22'41.8"，北纬 42° 38'57.3"。厂界东侧紧邻 203 国道、粮库和木器厂；厂界南侧紧邻耕地、38m 为三台子小学，104m 为养殖场；厂界西侧紧邻旱地；厂界北侧 38m 为宏昌孵化销售中心。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分类	工程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存在的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隧道窑	隧道窑，占地 1009 平方米，规格为长 153m，宽 6.6m，高 4.8m。砖混结构。	已建	隧道窑配有脱硫塔，双碱法脱硫。	
	生产车间	占地 1800m ² ，其中破碎筛分车间主要安装破碎、筛分等设备；半成品车间布置搅拌机、切坯机、码坯机等设备。	已建	车间内缺少粉尘收集及处理措施，本环评建议新增布袋除尘器	
	成品堆场	厂区北侧，占地 2400m ² 。	已建	—	
	料场	料场位于厂区北侧，原材料露天存放，存放过程中四周采用 8m 防尘网围挡。占地 30000m ² 。	已建	无苫盖、及地面硬化措施，本环评建议新增堆场苫盖及围挡措施，并硬化堆场地面	
配套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项目区西北侧，占地 600m ² ，用于运营期办公使用。	已建	—	
	员工食堂	占地 60m ² ，位于办公用房内。	已建	配置了油烟净化装置	
	员工宿舍	占地 480m ² ，位于厂区中心位置。	已建	—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生产用水来自村内集中水源。	—	—	
	排水	生产过程不排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	未设置化粪池，本环评建议新增砖混结构化粪池，用于处理废水，处理后定期清掏。	
	供电	由东关街道供电所供电。	—	—	
	供暖	本项目供暖利用隧道窑余热	—	—	
环保工程	废气	脱硫塔及配套设施 底座高 3.0m，塔高 25m，70m ³ 水池 1 个。	新增	—	
		布袋除尘器	搅拌、筛分和破碎工序新增布袋除尘器	新增	—
		防尘网	堆场四周防尘网围挡，堆场上方防尘网苫盖	新增	—

表 3-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规格	标砖(万块)	折标砖(万块)	用途
1	标准砖	240mm×15mm×53mm	3000	3000	用于建筑物建设
2	空心砖	240mm×15mm×90mm	1180	2000	用于建筑物建设

3.2 主要生产设备及能源消耗情况

3.2.1 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单位	数量
1	颚式破碎机	台	1
2	滚筒筛	台	1
3	双轴搅拌机	台	1
4	真空挤出机	台	1
5	自动切坯机	台	1
6	窑车	辆	105
7	自动码坯机	台	1
8	胶皮输送带	条	6
9	水泵	台	2
10	脱硫塔	座	1
11	风机	台	2
12	装载机	台	2
13	箱式给料机	台	1
14	除铁器	个	1

3.2.2 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	用量	备注
1	电	40万 kw-h/a	由东关街道供电所供电。
2	水	17580.2t/a	自备井
3	煤	3.0t/次	每年点火一次

3.2.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占比例%	备注
1	粉煤灰	t	50000	43.36%	沈阳及周边地区电厂

2	煤矸石	25000	21.68%	沈阳及周边地区矿山废弃物
3	工业炉渣	15312.05	13.28%	沈阳及周边地区电厂工业炉渣
4	页岩	25000	21.68%	沈阳地区矿山废弃物

3.3 排污节点分析

(1) 废气

- ①原料堆场产生的扬尘;
- ②破碎、筛分、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 ③隧道窑焙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氟化物。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废水为挤压过程润滑废水，产生后收集用于搅拌工序。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还肥于田。主要污染物：COD、SS、氨氮类等为主。

(3) 固废

- 1) 不合格品;
- 2) 员工生活垃圾;
- 3) 除尘器粉尘;
- 4) 隧道窑点火燃煤灰渣;
- 5) 永磁除铁器出去的杂质;
- 6) 脱硫塔产生的硫酸钙

(4) 噪声

本工程主要产噪设备为破碎机、搅拌机、挤出机以及各种风机、泵等，噪声在 70-90dB (A) 之间。

3.4 主要污染物与治理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	堆场、装卸起尘	无组织粉尘	防尘网苫盖、粉碎后原材料设置密闭仓库、原料堆场及装卸过程中洒水降尘(密闭仓库正在建设中,2018年4月30日前完工)
	破碎、搅拌、筛分	有组织粉尘	经3个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正在建设中,2018年4月30日前完工)
		无组织粉尘	加强车间排风
	点火过程	烟尘、SO ₂ 、NO _x	废气由1台风机收集后,经脱硫塔脱硫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100000m ³ /h。
	隧道窑	烟尘、SO ₂ 、NO _x 、氟化物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增加防渗措施,废水处理后期清掏
	生产废水	COD、SS	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回收
	工序固废	废泥头、不合格产品、点火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回用于生产
		铁屑等杂质	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脱硫产生的硫酸钙	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项目使用中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 环评批复要求

康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康平县沈康环保建材厂年产5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康环审字[2017]029号,对该项目提出了各项批复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图4-1-4-5。

康平县环境保护局

康环审字【2017】029号

关于康平县沈康环保建材厂年产5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康平县沈康环保建材厂：

你单位报送的《康平县沈康环保建材厂年产5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现对《康平县沈康环保建材厂年产5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 一、康平县沈康环保建材厂位于康平县东关街道三台子村，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6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5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占地55900 m^2 ，其中车间占地1800 m^2 ，料场占地3000 m^2 ，办公用房占地600 m^2 ，废弃旧厂房占地1050 m^2 ，隧道窑占地1009 m^2 ，员工宿舍占地480 m^2 ，成品堆场占地2000 m^2 。

图4-1

其他占地 8961m²。

二、报告表内容较全面，评价依据充分，评价标准选用正确，提出的环境对策和建设措施可能，主要结论意见可信，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依据。该项目在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批复要求，各种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应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项目废水主要为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以及运营期配料用水、脱硫除尘补水、料堆等防尘洒水及生活用水。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旱厕并定期清掏，禁止乱排乱放；建筑施工废水应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等，处理后排入旱厕并定期清掏。运营期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后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堆肥，不外排。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期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废气和运营期原料堆场粉尘、运输扬尘、破碎工序产生粉尘及隧道窑烘干、焙烧产生的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施工期施工现场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高度为2.5m围挡；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图4-2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48h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需使用混凝土的,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严禁现场露天搅拌;闲置3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抑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加强对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尽可能使用电动、气动设备或使用优质燃油以减少设备、车辆有害气体的排放。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

运营期隧道窑烟气经除尘脱硫系统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19m。项目给料、破碎系统采用封闭操作,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单独管道引至除尘脱硫器进行除尘,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19m。原料卸载过程应减缓操作速度控制扬尘,原料堆场进行防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的方式进行抑尘。运输道路路面洒水抑尘,并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车辆行

图4-3

驶速度。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其中原料堆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执行表3标准,破碎、烘干、焙烧废气执行表2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经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3、项目噪声主要为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运营期设备布置在车间内,生产时将门窗关闭;设备基础应加装减振垫,外墙壁附吸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有不正常噪声时立即检修。噪声污染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期建筑物地基开挖、回填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建筑施工的废料和包装材料以及运营期废品砖、脱硫渣、除尘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施工期应妥善安排分类收集,包装袋、废建材等尽量回收利用,施工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生产废料及废品砖,产生后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产生的除尘污泥及脱硫渣均外售进行修路建房使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图 4-4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生活垃圾排放管理执行《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第56号令,2006年4月)。

四、项目在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请康平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建成后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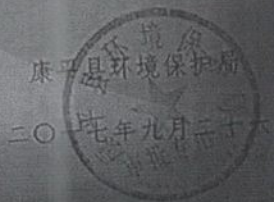


图 4-5

5.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依据康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康平县沈康环保建材厂年产5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5.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隧道窑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5-1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单位: mg/m³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以F计)	
原料燃料破碎机制备成型	30	—	—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人工干燥及焙烧	30	300	200	3	

5.2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南、北、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东侧临近203国道,东侧厂界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见表5-5。

表 5-2 厂界噪声标准值

标准名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类标准	55	45
4类标准	70	60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断面:隧道窑烟囱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编号为Q₁;粉碎车间排

气筒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编号为 Q₂。

监测项目：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粉尘。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Q ₁	隧道窑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Q ₂	粉碎车间	粉尘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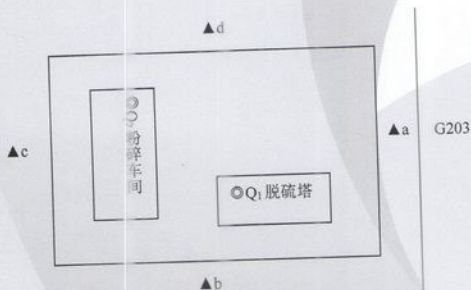
6.2 噪声监测内容

在建设项目厂界外周围一米处，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连续 2 天于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

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	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位	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 各 2 次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6-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7.1 监测分析方法

7.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监测分析仪器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5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型
烟尘	锅炉烟尘烟气测试方法 GB5468-91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3mg/m ³	

7.1.2 噪声测试方法

噪声测试方法及测试分析仪器见表 7-2。

表 7-2 噪声测试方法一览表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测试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7.2 质量保证措施

(1) 监测过程中各种设备运行工况负荷大于等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项目各监测点位，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布设。

(3)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并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

(4)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5) 监测分析设备经过计量检定并校准合格。

(6) 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审核签字人签发。

8. 验收监测结果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对该单位厂界噪声、锅炉、废气情况进行检测。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隧道窑正常使用，各种环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符合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8.3.1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锅炉测试主要参数及测试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符号	单位	10月3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主要参数	烟气温度	ts	℃	82	82	82
	烟气静压	Ps	Pa	-50	-90	-50
	烟气动压	Pd	Pa	13	14	12
	烟气全压	Hd	Pa	-41	-80	-41
	烟气流速	Vs	m/s	4.4	4.6	4.2
	烟气含湿量	Xsw	%	13.1	13.1	13.1
	空气过剩系数	α	无量纲	11.7	10.0	11.1
	含氧量	VO ₂	%	19.2	18.9	19.1
	热态湿烟气流量	Qs	m ³ /h	127061	131857	122076
	标态干烟气流量	Qs _{nd}	Nm ³ /h	84723	87886	81399
	测断面积	F	m ²	8.0425	8.0425	8.0425
	大气压	Ba	Pa	101150	101150	101150
	标况体积	V _{nd}	NdL	284.6	277.1	270.9
测试结果	烟尘实测浓度	C	mg/m ³	4	4	4
	烟尘排放浓度	Ca	mg/m ³	24	23	28
	烟尘排放量	G	Kg/h	0.298	0.349	0.35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C	mg/m ³	21	20	26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Ca	mg/m ³	144	118	16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C	mg/m ³	15	14	1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Ca	mg/m ³	103	82	98

表 8-2 锅炉测试主要参数及测试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符号	单位	10月3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主要参数	烟气温度	ts	℃	86	86	86
	烟气静压	Ps	Pa	-50	-100	-80
	烟气动压	Pd	Pa	13	14	15
	烟气全压	Hd	Pa	-41	-90	-69
	烟气流速	Vs	m/s	4.4	4.6	4.7
	烟气含湿量	Xsw	%	13.2	13.2	13.2
	空气过剩系数	α	无量纲	11.7	11.7	16.2
	含氧量	VO ₂	%	19.2	19.2	19.7
	热态湿烟气流量	Qs	m ³ /h	127775	132598	137252
	标态干烟气流量	Qs _{nd}	Nm ³ /h	84153	87286	90368
	测断面面积	F	m ²	8.0425	8.0425	8.0425
	大气压	Ba	Pa	101150	101150	101150
	标况体积	V _{nd}	NdL	284.5	274.9	273.6
测试结果	烟尘实测浓度	C	mg/m ³	4	3	3
	烟尘排放浓度	Ca	mg/m ³	29	20	28
	烟尘排放量	G	Kg/h	0.355	0.254	0.26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C	mg/m ³	25	24	19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Ca	mg/m ³	172	165	181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C	mg/m ³	10	15	1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Ca	mg/m ³	69	103	114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隧道窑烟尘平均排放浓度为 26mg/m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58mg/m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95mg/m³。

8.3.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8-3 粉尘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符号	单位	10月30日			10月3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热态湿烟气流量	Qs	m ³ /h	6041	5961	5944	6005	6210	5983	
标态干烟气流量	Qsnd	Nm ³ /h	5161	5101	5007	4417	4545	4379	
测断面积	F	m ²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大气压	Ba	Pa	101150	101150	101150	101150	101150	101150	
标况体积	Vnd	NdL	257.6	201.6	223.1	201.5	225.4	245.2	
测试结果	粉尘浓度	C	mg/m ³	25	24	21	20	19	23
	排放量	G	Kg/h	0.129	0.122	0.105	0.088	0.086	0.101

8.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4。

表 8-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参数表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天气
2017年10月30日	1~12°C	102.57KPa	西南风	1.8m/s	晴
2017年10月31日	4~16°C	102.60KPa	西南风	2.3m/s	晴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a	b	c	d	
昼间	Leq 测量值	10月30日	53.7	52.4	54.7	52.0
		10月31日	52.4	52.9	54.1	53.0
	执行标准限值		70dB(A)	55dB(A)		
夜间	Leq 测量值	10月30日	54.6	50.4	53.6	52.1
		10月31日	53.9	51.2	50.6	51.4
	执行标准限值		60dB(A)	45dB(A)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落实
1	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堆肥。不外排。	生产废水主要为砖坯成型及切坯过程需要的润滑水,收集后用于搅拌工序,均不外排。 员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还肥于田。
2	隧道窑经除尘脱硫系统处理后排放,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单独管道引至除尘脱硫器进行除尘,堆场、运输及装卸无组织粉尘,经洒水抑尘及铺盖防尘网。	破碎筛分和搅拌工序有组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窑炉焙烧过程中产生废气隧道窑内重力沉降后,再经脱硫塔脱硫(密闭车间、集气罩正在建设中,2018年4月30日前完工)
3	设备布置在车间内,生产时将门窗关闭;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外墙壁吸附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有不正常噪声时立即检修。	设备布置在车间内,生产时门窗关闭;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外墙壁吸附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
4	生产废料及废品砖,产生后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产生的除尘污泥及脱硫渣均外售进行修路建房使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置于厂区封闭垃圾箱,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严禁生活垃圾在厂内长期堆存,随意丢弃。除尘器收集粉尘均收集后回到生产线继续使用不外排,项目原材料中可能掺杂一些铁屑、铁钉等杂质,永磁除铁器去除后,外售给回收站回收再利用。

10. 结论和建议

10.1 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为技改项目燃气锅炉、污水处理站废水和恶臭污染物，验收监测在生产正常稳定运行时进行。

10.1.1 废气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隧道窑经测试，烟尘平均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5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95\text{mg}/\text{m}^3$ 。粉尘排放平均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规定要求。

10.1.2 噪声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的厂界噪声，各测点监测值昼间在 $50.4\sim 54.6\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在 $39.9\sim 42.9\text{dB}(\text{A})$ 之间，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东侧4类，其他侧1类标准的规定要求。

10.2 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在卸煤场、灰渣仓等易产生粉尘点，应加大环境管理力度，杜绝装卸过程中造成粉尘无组织排放，尽量减轻粉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验收表；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康平县沈康环保建材厂年产5000万块煤矸石烧制砖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			建设地点	康平县东关街道三台子村						
建设单位	康平县沈康环保建材厂		邮政编码	110511	电话	15040345599					
行业类别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康平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新环审字[2017]第39号		时间	2017年9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年月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年月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投资总概算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比例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沈阳市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27.6万元		比例	3.4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气										26	30
烟尘										158	300
二氧化硫										95	200
氮氧化物										22	30
粉尘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